

## 平衡「見諍」的操作槓桿

### ——「言論自由」與「宗教容忍」的佛法觀點

釋昭慧\*

#### 摘要：

眾生界的爭鬥，有「欲諍」與「見諍」兩種。

宗教人士值遇不同的宗教信仰，乃至同一宗教內部的不同學說、不同信念，往往就會產生攻防激烈的「見諍」。而擁有「懲罰」權柄的統治者（包括擁有某種程度之公權力的宗教統治者），很有可能成為異議份子的審判者與加害者。平衡「見諍」的槓桿，就是「言論自由」。

對特定宗教或宗教人士施加毀謗或羞辱，未必會受到「言論自由」的法律保障。然而華人社會的宗教組織與宗教人士，鮮少透過司法途徑以爭取公道，原因是，世人普遍認定，「不與世人計較」是宗教人士應有的修為。一般宗教人士衡諸此一不利形勢，只好放棄維護清譽的法律保障。這樣一來，羞辱或誹謗宗教者往往有恃無恐，食髓知味，甚至變本加厲。

然而，看似不須付出代價的辱謗行為，卻往往引火自焚。原因是，

---

\* 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教授、系主任兼社會科學院院長

一再對無辜者施加惡言與惡行，將會依「串習」力而形成致命的惡習與惡癖，卒而付出無法承受的慘重代價。

面對種種辱謗，究竟是採取「容忍」態度，還是「還擊」方法為妥？就個人而言，可選擇「正知而住」並予以「斷緣」，也可選擇依慈悲心而予以適切回應，以免姑息養奸，造成「惡人肆意為惡」，「弱勢無助受苦」的負面效果。宗教組織面對辱謗，則應積極導正視聽，必要時即便尋求司法途徑，亦不為過。

**關鍵詞：**欲諍、見諍、言論自由、公然侮辱、誹謗

## **A Balancing Mechanism for Dispute Resolution— Buddhist reflections on freedom of speech and religious tolerance**

Shih, Chao-hwei \*

### **ABSTRACT:**

For all sentient beings, conflicts may occur, because of our two major mental attachments to, first, the craving or desire and, second, ideas, views, theories, and beliefs.

Religious beliefs tend to generate disputes, not only between people of different religious traditions, but also among those who follow different ideals within a religion. A ruler who can exercise punitive authority, just like religious leaders who hold a certain degree of public power, may possibly become a judge and oppressor against dissidents. To balance and manage disputes over different views, the lever will be the freedom of speech.

People who slander or humiliate a religion or its followers may not be necessarily protected under free speech laws. However, in Chinese society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and persons rarely seek judicial remedy for injustice committed against them. The reason can be found in the stereotype that most people hold to regard “avoiding argument” as a praised religious behavior. Being led to unfavorable evaluations, religious people tend to give up reluctantly their legal rights to protect their reputation. As a result, those people with speech that insults religions have no fear of being prosecuted.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situation, they even abuse and misuse deliberately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speech.

---

\* Professor and Director, Department of Religion and Culture; Dean,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However, people with the seemly cost-free insulting and slanderous behavior often invite more trouble for themselves. Because a person who repeatedly acts against the innocent with evil speech and deviltry will be repaid by acquiring a deadly bad habit and character through the force of habitual tendencies, and finally ends up with a disaster or price that he/she can't afford.

After all, which approach is more proper to deal with all kinds of insults and slander in front of us? Tolerance or fighting back? A person may choose to stay calm with “sampajanna” and then disconnect him/herself from all possible ties/factors that might lead him/her to response. Alternatively, one can choose to give an appropriate response with great compassion, in order not to nurse a viper in their bosoms and cause negative effects by allowing evil and suffering to occur. As for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while facing disgrace and slander, they should actively ensure public understanding of the facts, and when necessary, go through judicial process for an equitable remedy which cannot be too much encouraged.

**Keywords:** Dispute over differences in beliefs, dispute over differences in desires, freedom of speech, affront, slander

## 一、前言

世間充滿著各種爭執，表現而為語言或肢體上的衝突，這種衝突常發生在個人之間，同樣也會發生在群體之間。

本文擬縮小範圍，依佛法觀點分析這些爭執的根源問題，並討論「言論自由」這項法定權利的重要意義——用以平衡異議與爭端的操作槓桿。

「言論自由」的訴求，當然也包括倡議或反對某種宗教思想的自由。信仰與不信仰都涉及言論自由。就信仰自由而言，倘若沒有「言論自由」，宗教教義的論議與宣揚，很容易受到干涉與限制。因此為了獲得信仰自由，宗教理應高度肯定「言論自由」的保障，而它爭取自由的對象，是擁有公權力的政府。

另一方面，在政教合一的國度，或是在對信徒作高控管的宗教組織，人們也得努力爭取「不信仰的自由」、「不同信仰（信仰其他宗教）的自由」或「雖屬同一信仰，卻在信仰內涵上有其不同見解的自由」，這也是另一種形式的「言論自由」，但它爭取自由的對象，則是擁有某種公權力的宗教領導層。

「言論自由」，已是民主國家的共識，並且多已明訂於憲法之中。最為棘手也最引起爭議的是，當不信仰者、不同信仰者，或雖屬同一信仰，卻在信仰內涵上有不同見解者，在針對所有宗教、某一宗教或某一教派而發出異議或攻訐，或是施以戲謔與羞辱之時，這些言行是否可以悉數納入「言論自由」的範疇？

就在 2015 年 1 月 7 日，法國巴黎發生了舉世震驚的《查理週刊》（Charlie Hebdo）總部恐怖襲擊案，宣稱是穆斯林「蓋達組織」的槍手，因《查理週刊》漫畫屢次譏諷伊斯蘭教先知穆罕默德，而侵入社址並橫

行屠殺，導致 12 死 11 傷。其後約有三百萬人，包括穆斯林在內，在法國各地展開抗議，人人宣稱「我是查理」以支持受害者，並表達對恐怖攻擊無所畏懼的決心。

然而在此同時，天主教宗方濟各（Franciscus）還是表達了另一種聲音：「如果我的好友加斯帕里詛咒我的母親，他可以想像得到要捱一拳，這是意料之中的事。你不能激怒其他人，不能侮辱其他人的信仰，不能取笑其他人的信仰。」<sup>1</sup>

因此本文的另一重點就是，「言論自由」的界限為何？神聖意象被戲辱，宗教人士受歧視，宗教團體遭毀謗，這都可以被納入「言論自由」的範圍而受到保障嗎？還是說，宗教應以其包容雅量，對這些內容一笑置之？「宗教容忍」的界線在哪裡？

## 二、爭執的根源問題

佛法分析眾生界的爭鬥有兩種性質，一是「見諍」，一是「欲諍」。如《雜阿含經》五四六經，摩訶迦旃延云：

貪欲繫著因緣故，王、王共諍，婆羅門居士、婆羅門居士共諍。……  
以見欲繫著故，出家、出家而復共諍。<sup>2</sup>

貪欲繫著因緣之爭，即是「欲諍」。帝王、將相與祭司（婆羅門）、商賈之爭，不外乎為情愛、名聞、利益或權柄而爭，統而言之，即為「欲諍」。為了思想、觀念、主義或意識形態而鬥爭，即是「見欲繫著」的「見諍」。

---

<sup>1</sup> 摘自《星島日報》新聞報導，〈教宗評《查理》遇襲「言論自由應設限」〉，  
<http://m.singtao.com/showContent.php?main=paper&sub=9&title=4&page=0&StrContentId=20150116b05>，2015.1.16。2015.8.5 線上查索。

<sup>2</sup> 《雜阿含經》，《大正藏》冊 2，頁 141 中。

在古印度，出家而為沙門，已是將世俗的情愛、名聞、利益、權柄一併放下，過著刻苦行乞以專心求道的生活，理論上應是沒有什麼放不下的；其實不然，他們之所以能放下這些俗世價值，是由於宗教信念在他們心目中，已超乎任何俗世價值。但這也就種下了「出家、出家而復共諍」的因子。既然可以為了這份宗教信念而「難捨能捨」，那麼他們值遇不同的宗教信仰，乃至同一宗教內部的不同學說、不同信念，往往就會產生攻防激烈的「見諍」，嚴重者甚至引發暴力性質的宗教衝突（religious conflicts）或宗教迫害（religious persecution）。

宗教衝突一旦引爆，捲進共業的絕不祇少數現「出家」相的沙門。在人類宗教史上，宗教性的「見諍」，往往讓追求神聖境界、發揚慈愛精神的宗教，變成了罪惡與仇恨的化身，讓假宗教之名的有心人士趁隙而入，製造出嚴重且難以化解的爭端。

而自古以來，源自「見諍」的宗教衝突為禍甚烈，受害者眾。如中世紀的十字軍東征（1096 - 1291），基督宗教新、舊教間的三十年戰爭（1618 - 1648），乃至伊、基二教綿延數百年的對立與鬥爭。至今世上仍有各種藉「宗教」之名而對異教徒、異教派、少數民族乃至女性的各種迫害、污辱與屠殺的事件。即使佛教為眾所周知最崇尚「和平」與「非暴力」的宗教，其「非暴力」早已惠及非人類的動物，但依然會有斯里蘭卡與緬甸極端派佛教僧侶，帶領民眾攻擊穆斯林，造成眾多死傷的不幸局面。

證諸人類歷史，因「見諍」而產生衝突或迫害的，絕不止於宗教，為了思想、觀念、主義或政治理念而產生「見諍」者絕對不遑多讓，特別是那些將某種意識形態上綱上線到「神聖不可侵犯」之「準宗教」層次的集團，此中包括種族或民族主義、國家主義，與二十世紀赤化半壁歐亞大陸的共產主義。「出家、出家而復共諍」只是指：連放下「欲諍」

的各種宗教沙門，都不見得能夠跳脫「見諍」。

### 三、平衡「見諍」的操作槓桿——「言論自由」

自由，是指依照自己的意志行事，而不受外力拘束或限制。從天體運行、生理運作到人際互動，總是在軌道的框架內，這種受限於「軌道」的現象，是「自由」還是「不自由」？這是一個弔詭的課題。

吾人恆覺「自由」之重要，但又會隱約明白，人只要活著，就有處處受限於「軌道」的必要性，是名「規範」或「軌範」。舉例而言，建築家構作建築圖，必須照顧到業主的資源與需求、工程團隊之能力與技術極限，以及建築學、土木工程學相關原理。還有，任何合唱曲或交響樂的表現，團員必須接受指揮家的指揮，絕不能任情發揮。

建築、奏樂或合唱涉及美學，無關乎倫理，尚且必須在集體合作中限縮個人自由，而言談物議只要涉及倫理，就更講求分寸與口氣，否則容易遭來反彈，輕則人緣欠佳，重則惹禍上身。人類社會早已自孩提時代，即被制約其言談舉止之得體、適度，人們在成長過程中，不斷地社會化，亦即不斷地努力讓自己在「軌範」中就緒，好能舒適愉快地生存於社會與人際間，哪有縱情恣意而任情發揮的「自由」可言？

同理，在素樸的感情上，人莫不期待自己的「言論自由」不受限縮。然而依經驗法則，人們從小就不斷地在制約反應的學習過程之中，拿捏語言跟語氣的「分寸」，而且必須注意講出來的效果，否則必然要付出自己或他人受到困擾或傷害的代價。

依佛法以觀，生命受限於身、心與週遭人事物的因緣，不可能有絕對的自由。但以心念為主導的生命，依然可以在正見、正行、正念、正知的訓練之下，培養出淺深不等的「自在」。既言「正見、正行、正念、正知」，那麼顯然在訓練過程中，就得依循正確的軌道，來匡正自己的



言行與心念。依循正確的軌道，才能獲得相對的運行自由；「脫軌」反倒是生命自由的限縮與破壞。而且人們受到無明煩惱與不良習性作梗，要讓自己依循正確的軌道而「就範」，並沒有那麼容易，必須在勉力為之的「不自由」中予以矯治，方能獲致言行合度的自由（戒成就）、身心輕安的自由（定成就），以及不受煩惱習氣之所纏縛的自由（慧成就）。

但是，在公眾事務的管理層面，就不能只訴諸個人言行與心念的訓練，而必須建構一個足以化解或減除「見諍」的公正平台。佛教有一套在僧團中實施的，減低乃至止息爭執之道，筆者曾撰為〈「七滅諍法」的程序正義與配套措施〉，<sup>3</sup>茲不贅引。

由於政權擁有權力（power），權力又經常導致腐敗，有權力的人會犯錯，但又往往因耽嗜權力，而不願接受異議的挑戰。他們更恐懼的是：異議所產生的社會影響，可能會導致權力的淪喪，於是他們往往剝奪異議人士的言論權乃至生命權。古今多少「文字獄」，就是這樣產生的。以此方式，可以讓沉默大眾恐懼、噤聲，好方便政權的持久穩定，並達成長期統治人民的效果。因此「言論自由」的訴求，原初是為了向當權者爭取異議人士的言論權。

然而擁有權力且足以迫害異議人士者，絕不僅止於政權，如前所述，值遇不同的宗教信仰，乃至同一宗教內部的不同學說、不同信念，往往就會產生攻防激烈的「見諍」，這時，排他性強的宗教組織或宗教人士，倘若同時擁有公權力，就會限縮異議人士的言論自由（乃至生命存活的自由）。

宗教教義的宣揚，政治理念的散播，即便其始存著好心，希望引領

---

<sup>3</sup> 釋昭慧，〈「七滅諍法」的程序正義與配套措施〉，《法與律的深層探索》（台北：法界出版社，2009年5月），頁115-170。

世人遠離苦難，蒙獲福祉，然而人們只要靠邊一站，就容易在情感認同的牽引下，合理化「己群」思想與行為的正當性與正確性，而擁有「懲罰」權柄的統治者（包括擁有某種程度之公權力的宗教統治者），就很有可能成為異議份子的審判者與加害者。

人類的「欲諍」雖然猛利，但還可以透過合理的資源分配來緩衝它，然而在尋覓和平曙光的艱辛路途上，人類往往因「見諍」之相持不下，而出現纏繞複雜的「死結」。這時，除了訴諸個人心性修為（如佛家的「無諍三昧」），還必須在制度面尋求「平衡」以打開死結，這個「平衡」見諍的槓桿就是：讓任何人均得以充分表述事實、想法、觀念與主義的法律保障——「言論自由」。

#### 四、言論自由與宗教歧視——以「尼姑」用詞為例

各國都有「言論自由」的限定範圍。一般而言，涉及公然侮辱與誹謗罪者，當然不在「言論自由」範圍之內。就台灣現行法律來看，這兩者都屬於刑事罪責，受害者還可尋求民事賠償，而且在是否「刑法誹謗罪之規定違憲」的釋憲文中，大法官解釋云：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sup>4</sup>

---

<sup>4</sup> 詳大法官釋憲文「釋字第 509 號」，司法院大法官網址：<http://www.judicial>.

既然「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那麼涉及公然侮辱或誹謗宗教者，理應由代表該宗教之法人或受害之個人提起告訴。然而實際上，宗教與宗教人，經常是蒙受各種公然侮辱與蓄意誹謗的受害者，而且鮮少透過司法途徑爭取公道。

在網路與媒體中，針對特定宗教或宗教身份，所展開各式各樣的羞辱、歧視或誹謗，已多到不可勝數。此中有的來自敵視宗教人士，有的來自不同信仰或同一信仰的不同教派人士，有的甚至來自同一信仰乃至同一教派人士。

茲舉比丘尼眾最為反感的歧視性稱呼「尼姑」一詞為例：這是無論敵視宗教人士、不同信仰人士、同一信仰的不同教派人士、同一信仰乃至同一教派人士，都容易犯下的錯誤。有的是明知故犯，有的是不知情而隨俗引用。

筆者一向積極推行「比丘尼正名運動」，曾於《自由時報》發表〈歧視的名稱宛如烙印的牲畜——反對使用「尼姑」稱謂原委〉云：

媒體與廣大民眾，對尼眾動輒稱為「尼姑」，則隱藏著歧視特殊族群的意味。從文化脈絡意義而言，由於中國過往的家族中心文化，排斥不奉行婚姻生活的族群，所以往往將僧尼邊緣化，甚至汙名化為情色與暴力的中介者。於是，明顯地在使用「尼姑」二字之時，帶著嚴重歧視的心理。

……千餘年來，社會強加一個不正確且不友善的名稱給比丘尼，比丘尼竟然毫無反抗餘地，默默地接受了下來。……此一名稱成了尼眾世代揮之不去的噩夢。尼眾宛若烙印的牲畜，歧視就

恰恰鑲嵌在她們的名字上，終其一生都如影隨形。

……檢閱所有報章新聞，凡是與情色、暴力、犯罪相關之負面新聞，或是凸顯該人角色之卑微、粗鄙者，一定用「尼姑」或「女尼」稱之；反之，遇到尼眾正面教化人心、救苦救難的新聞，則大都會主動尊稱一聲「法師」，能說「尼姑」二字會沒有歧視之語意存在嗎？<sup>5</sup>

以下是本校資管系同仁楊曉智教授，運用大數據（Big Data）與社群媒體資料分析，幫筆者針對「尼姑」與「比丘尼」二詞，所作的台灣網路發文近一年分析。觀測期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間，觀測內容運用機器人作語意分析判別，觀測重點則放在「尼姑」與「比丘尼」二詞在社群媒體的總聲量數，以及該二詞產生正、負情緒的聲量與比例。其觀測結果如下：

---

<sup>5</sup> 釋昭慧，〈歧視的名稱宛如烙印的牲畜——反對使用「尼姑」稱謂原委〉，刊於《自由時報》「自由廣場」，2003.6.1。《弘誓雙月刊》第 63 期轉載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D124135C1647642CF43BD090937B9845>。2015.8.7 線上查索。

表一、「尼姑」與「比丘尼」二詞總聲量數與正、負情緒 P/N 比

觀測期間	主題	總聲量數	正面情緒聲量數	正面情緒比例(P)	負面情緒聲量數	負面情緒比例(N)	中立情緒聲量數	顯著情緒比例	P/N 比
2015/05-2015/07	尼姑	857	281	32.80%	436	50.90%	322	62.40%	0.64
2015/02-2015/04	尼姑	2461	548	22.30%	1240	50.40%	968	60.70%	0.44
2014/11-2015/01	尼姑	703	285	40.50%	349	49.60%	233	66.90%	0.82
2014/08-2014/10	尼姑	720	285	39.60%	387	53.80%	248	65.60%	0.74
<b>總計 (2014/08-2015/07)</b>		4741	1399		2412		1771		0.58
觀測期間	主題	總聲量數	正面情緒聲量數	正面情緒比例(P)	負面情緒聲量數	負面情緒比例(N)	中立情緒聲量數	顯著情緒比例	P/N 比
2015/05-2015/07	比丘尼	325	170	52.30%	195	60%	88	72.90%	0.87
2015/02-2015/04	比丘尼	319	126	39.50%	190	59.60%	87	72.70%	0.66
2014/11-2015/01	比丘尼	545	223	40.90%	338	62%	155	71.60%	0.66
2014/08-2014/10	比丘尼	402	168	41.80%	237	59%	125	68.90%	0.71
<b>總計 (2014/08-2015/07)</b>		1591	687		960		455		0.72

表二、「尼姑」與「比丘尼」二詞總發文數與正、負情緒 P/N 比

觀測期間：2014/08/01-2015/07/31					
主題關鍵字	網路聲量總發文數	文章內容含正面情緒篇數(p)	文章內容含負面情緒篇數(n)	文章內容之情緒中立篇數	正負情緒文章篇數比(p/n)
尼姑	4741	1399	2412	1771	0.58
比丘尼	1591	687	960	455	0.72

一、對比丘尼以負面情緒作談論者（3372 人），其人數遠大於正面情緒（2086 人），其比例約為 10:6。用「尼姑」一詞時，流露負面情緒的篇數比例達六成三，反之，用「比丘尼」一詞時，流露負面情緒的篇數較少，約佔五成八。

當然，這樣的數據無法明確證實，出家女眾在社會上普受敵視，因為還是有許多被稱為「法師」或「師父」的出家女眾，在社群網站裡受到正面的肯定與支持；但是會這麼稱呼僧尼的，大都是佛教徒。因此，本份發文數與聲量數的統計表，應是以非佛教徒中之不信仰或不同信仰人士居多。

二、稱女出家人為「比丘尼」的網路總發文數（1591），遠少於稱其為「尼姑」的網路總發文數（4741），其比例約為 10:34。亦即：稱呼「尼姑」的人數，是引用正確名稱人數的三倍以上。而在稱呼「尼姑」的留言或文章脈絡裡，產生正、負情緒的文章篇數比(p/n)是 0.58，遠小於稱呼「比丘尼」p/n 值的 0.72。

三、單從負面情緒以觀，稱「尼姑」而負面表述的人數是 2412 人，遠高於稱「比丘尼」而負面表述的 960 人，其比例約為 10:4。可發現當文章出現「尼姑」一詞之時，其內容確乎以負面情緒較多。

四、雖只是經機器人判讀，未逐一作負面情緒之質性解讀，然而社群網站中提到出家女眾時，只要是用到「尼姑」字眼，抱持敵意的人還是相當眾多。從 Google 引擎搜尋關鍵字，並略事瀏覽其內容，即可分曉。

然則即使筆者積二十餘年之努力，推行「比丘尼正名運動」，媒體與網路上依然充斥著「尼姑」稱謂，而且一般都用於負面陳述，有的陳述內容，更是粗鄙至極。

## 五、「言論自由」與「宗教容忍」——以「消慈」風暴為例

在台灣，只要以搜尋引擎，稍事進入「尼姑」之類歧視用語的網址瀏覽，就會發現：經常伴隨的是一連串極其粗鄙的文字，以及令人不忍卒睹的內容，那已不祇是對女性出家者的羞辱，而是對佛教的極度仇視。

對所有宗教、特定宗教或宗教人士施以戲謔、羞辱與誹謗者，多到不可勝數。此中程度最為嚴重，時間最為持久，影響力也最為廣遠者，當屬自 2015 年 2 月下旬至 4 月間，針對慈濟所展開的，鋪天蓋地的媒體霸凌，以及長達二十餘年而展轉傳播甚廣的網路謠言。其羞辱之言詞不堪入目，其誹謗之內容也不勝枚舉。<sup>6</sup>

各種詆毀慈濟的流言蜚語（涉誹謗罪），各項羞辱證嚴法師的影音與文字（涉公然侮辱罪），從網路延伸到媒體，整個「媒體公審」行為長達一個半月。而其後果就是：臺灣媒體聯手締造了「國人皆曰（慈濟）可殺」的創世奇蹟，視聽群眾受到媒體長期反覆洗腦之後，不知覺間產

---

<sup>6</sup> 筆者稱這波風暴為「消慈」與「仇佛」。羞辱之言詞不宜摘引，但誹謗之內容則可舉其犖犖大者：

一、葉慈澍於《公益交流站》為慈濟澄清的謠言，計有「服裝分階級」、「骨髓捐贈收錢」、「只幫國外」、「內湖開發案爭議」、「靜思堂的琉璃瓦」、「基金會的帳目問題」、「精舍的佛像是上人」等七項。

二、陳文良（國際聯合勸募組織大中華區能力建設總監），針對以下六點謠言而仗義執言：1.捐款排擠效應。2.台灣 80%捐款都捐給慈濟，其他的公益團體均分 20%。3.慈濟不管國內的弱勢團體，錢都往國外送。4.中國錢多，還往中國送錢。5.慈濟的透明度。6.慈濟與其他宗教信仰的衝突。

詳參「公益交流站」網址：<http://npost.tw/archives/16153>。2015.8.6 線上搜尋。

生了對慈濟人的莫名仇恨與強烈敵意。一些慈濟人親口告訴筆者，慈濟人在公開場合，業已受到部分民眾的嚴重騷擾與霸凌，只能回去與同參道友抱頭痛哭。網軍、名嘴、政客、媒體有恃無恐地攻訐慈濟，致令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慨歎：這已「嚴重扭曲了社會的愛與祥和，國家與社會的價值體系面臨崩盤危機。」<sup>7</sup>

對特定宗教或宗教人士施加毀謗或羞辱，未必會受到「言論自由」的法律保障，但訴諸法律而獲得公道者，則真是屈指可數。原來，毀謗或羞辱屬於當事人「告訴乃論罪」，檢方不可能自行提起公訴罪。偏偏華人社會普遍認定，「不與世人計較」是宗教人士應有的修為，導致宗教人士在先天地形勢上，就已立於「必敗」之地——即便贏得訴訟，也已輸在輿情。一般宗教人士衡諸此一不利形勢，只好放棄維護清譽的法律保障，寧願採取「不予理睬」的態度，或是在教理與修持中自我超越而淡然處之。這樣一來，羞辱或誹謗宗教者往往有恃無恐，食髓知味，甚至變本加厲。

然而，看似不須付出代價的辱謗行為，卻往往引火自焚。在台灣，於「消慈」風暴之後的短短三個月內，已有幾位「消慈、仇佛」的名嘴、政客，因私德有虧而中箭下馬。<sup>8</sup>這種現象並不意外，依佛法所說的「串

<sup>7</sup> 詳參柯建銘，〈今日委員會質詢的心情筆記—慈濟篇〉，[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613406392236417&id=100007012149156](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613406392236417&id=100007012149156)，2015.8.6 線上搜尋。

<sup>8</sup> 如辱謗慈濟之柳林瑋，在網路廣為流傳慈濟規定「服裝分階級」、「骨髓捐贈收錢」……等等誹謗之詞，請大家不要再把錢捐慈濟，要改捐某某醫院，確實重創了慈濟，也達到了讓某某醫院捐款暴增的結果，許多捐髓者受到謠言影響而不再捐髓，導致待骨髓移植病患希望落空，嗣後卻因私德而受詬病。參見：

1.自由時報即時新聞，〈管理財務出重大錯誤 沃草解除柳林瑋職務〉，<http://>



習」法則，一再對無辜者施加惡言與惡行，將會依「串習」力而形成致命的惡習與惡癖，總有一天，這些人會惹到不該惹的人，或是犯下不該犯的惡，卒而付出無法承受的慘重代價。而在西方，以「言論自由」為依憑，而對宗教大肆嘲諷者，一旦遇到為「見諍」不惜展開「聖戰」的宗教激進份子，很難不受到重大傷害。

然則宗教面對種種辱謗，究竟是採取「容忍」態度，還是「還擊」方法為妥？若依佛法，可就個人之志趣而作判斷。若志在獨善其身的解脫道，確乎可以將辱謗視作修行功課，對於辱謗者及辱謗語，「正知而住」並予以「斷緣」；但倘若志在兼善天下的菩薩道，就應展開契應正理且契合時機的回應。原因是，對辱謗不加理會，容易造成「惡人肆意為惡」，「弱勢無助受苦」的結果，減低「施無畏」的菩薩功能，悖離「大雄、大力、大慈悲」的精神。

這還僅是就宗教人士的「個人」而言。至於宗教組織，其職能本在傳揚教義，倘若受到辱謗而不作處理，待到謠言無限擴散，世人對該宗教產生莫名反感或是恨意，則將噬臍莫及。慈濟面對網路辱謗，積二十餘年而不闢謠，卒至視聽群眾已對它產生極其負面的刻板印象，這未始不是本次「消慈」風暴受創慘重的關鍵原因。因此宗教組織面對辱謗，理應積極導正視聽，必要時即便尋求司法途徑，亦不為過。

## 六、結語

本文討論爭執的根源問題，並討論維護「言論自由」的重要意義。

---

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340505，2015.6.6。

2.聯合新聞網綜合報導，〈柳林瑋侵吞捐款遭解職？柯P軍師：沃草要講清楚〉，<http://udn.com/news/story/7314/949730>，2015.6.6。

以上報導於2015.8.6線上查索。

眾生界的爭鬥有兩種性質，貪欲繫著因緣，為情愛、名聞、利益或權柄而爭，即是「欲諍」；為了思想、觀念、主義或意識形態而鬥爭，即是「見諍」。而法定「言論自由」，恰恰是用以平衡「見諍」的操作槓桿。

宗教人士值遇不同的宗教信仰，乃至同一宗教內部的不同學說、不同信念，往往就會產生攻防激烈的「見諍」。宗教性的「見諍」，往往讓追求神聖境界、發揚慈愛精神的宗教，變成了罪惡與仇恨的化身，讓假宗教之名的有心人士趁隙而入，製造出嚴重且難以化解的爭端。

宗教教義的宣揚，即便其始存著好心，希望引領世人遠離苦難，蒙獲福祉，然而人們只要靠邊一站，就容易在情感認同的牽引下，合理化「己群」思想與行為的正當性與正確性，而擁有「懲罰」權柄的統治者（包括擁有某種程度之公權力的宗教統治者），就很有可能成為異議份子的審判者與加害者。

人類往往因「見諍」之相持不下，而出現纏繞複雜的「死結」。這時，除了訴諸個人心性修為（如佛家的「無諍三昧」），還必須在制度面尋求「平衡」以打開死結，這個「平衡」見諍的槓桿就是：讓任何人均得以充分表述事實、想法、觀念與主義的法律保障——「言論自由」。

對特定宗教或宗教人士施加毀謗或羞辱，未必會受到「言論自由」的法律保障。涉及公然侮辱或誹謗宗教者，理應由代表該宗教之法人或受害之個人提起告訴。然而實際上，宗教與宗教人，經常是蒙受各種公然侮辱與蓄意誹謗的受害者，而且鮮少通透司法途徑爭取公道，原因是，華人社會普遍認定，「不與世人計較」是宗教人士應有的修為。一般宗教人士衡諸此一不利形勢，只好放棄維護清譽的法律保障，寧願採取「不予理睬」的態度，或是在教理與修持中自我超越而淡然處之。這樣一來，羞辱或誹謗宗教者往往有恃無恐，食髓知味，甚至變本加厲。

然而，看似不須付出代價的辱謗行為，卻往往引火自焚。原因是，

一再對無辜者施加惡言與惡行，將會依「串習」力而形成致命的惡習與惡癖，總有一天，這些人會惹到不該惹的人，或是犯下不該犯的惡，卒而付出無法承受的慘重代價。而在西方，以「言論自由」為依憑，而對宗教大肆嘲諷者，一旦遇到為「見諍」不惜展開「聖戰」的宗教激進份子，很難不受到重大傷害。

然則宗教面對種種辱謗，究竟是採取「容忍」態度，還是「還擊」方法為妥？個人可選擇「正知而住」並予以「斷緣」的解脫道，也可選擇依慈悲心而予以適切回應的菩薩道，以免姑息養奸，造成「惡人肆意為惡」，「弱勢無助受苦」的負面效果。

至於宗教組織，職司教義之傳揚，倘若受到辱謗而不作處理，待到謠言無限擴散，世人對該宗教產生莫名反感或是恨意，則將噬臍莫及。因此宗教組織面對辱謗，理應積極導正視聽，必要時即便尋求司法途徑，亦不為過。

## 參考書目

### 一、藏經

《雜阿含經》，《大正藏》冊 2。

### 二、專書

釋昭慧，《法與律的深層探索》，台北：法界出版社，2009年5月。

### 三、網站

柯建銘，〈今日委員會質詢的心情筆記—慈濟篇〉，[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613406392236417&id=100007012149156](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613406392236417&id=100007012149156)。2015.8.6 線上查索。

釋昭慧，〈歧視的名稱宛如烙印的牲畜——反對使用「尼姑」稱謂原委〉，刊於《自由時報》「自由廣場」，2003年6月1日。轉載於《弘誓雙月刊》第63期，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D124135C1647642CF43BD090937B9845>。2015.8.7 線上查索。

大法官釋憲文「釋字第509號」，司法院大法官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09](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09)，2015.8.4 線上查索。

「公益交流站」網址：<http://npost.tw/archives/16153>。2015.8.6 線上搜尋。  
《自由時報》即時新聞，〈管理財務出重大錯誤 沃草解除柳林瑋職務〉，<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340505>，2015.6.6。2015.8.6 線上查索。

《星島日報》新聞報導，〈教宗評《查理》遇襲「言論自由應設限」〉，<http://m.singtao.com/showContent.php?main=paper&sub=9&title=4&page=0&StrContentId=20150116b05>，2015.1.16。2015.8.5 線上查索。

聯合新聞網綜合報導，〈柳林瑋侵吞捐款遭解職？柯P軍師：沃草要講清楚〉，<http://udn.com/news/story/7314/949730>，2015.6.6。2015.8.6 線上查索。

（責任編輯：釋紹玄）